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百年超倍保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责任扩展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发挥保险保障作用，提升人身保险服务水平，根据银保监会文件精神，现对您所购买的《百年超倍保重大疾病保险》产品进行责任扩展，具体内容如下：

一、责任扩展说明

1、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责任扩展有效期内经医院初次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临床分型为轻型、普通型的，我公司按本合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进行赔付。

2、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在责任扩展有效期内经医院初次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且临床分型为重型、危重型的，我公司按本合同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所属组别D组）进行赔付。

3、以上保险金给付后，本合同将继续履行余下各项责任。

二、责任扩展有效期

责任扩展有效期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24:00，《百年超倍保重大疾病保险》生效合同的被保险人经医院确诊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三、特别说明

在保险合同生效前，被保险人已经存在如下情形的，我公司不承担上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扩展责任。

- 1、已经确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疑似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 2、因有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接触史，在医学隔离或医学观察中。

四、释义

1、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新型冠状病毒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2019新型冠状病毒”（简称：2019-nCoV），具体诊断参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相关标准，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标准为准。新型冠状病毒

毒感染诊断需由国家卫生行政机关指定的医院或者国家正式卫生检疫机构确诊。

2、临床分型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厅和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办公室联合下发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若有更新，以新版为准）确定的临床分型，包括：

（一）轻型

临床症状轻微，影像学未见肺炎表现。

（二）普通型

具有发热、呼吸道等症状，影像学可见肺炎表现。

（三）重型：符合下列任何一条：

- 1、呼吸窘迫，RR \geq 30次/分
- 2、静息状态下，指氧饱和度 \leq 93%
- 3、动脉血氧分压（PaO₂）/吸氧浓度（FiO₂） \leq 300mmHg（1mmHg=0.133kPa）

（四）危重型：符合以下情况之一者：

- 1、出现呼吸衰竭，且需要机械通气；
- 2、出现休克；
- 3、合并其他器官功能衰竭需ICU监护治疗。

注：公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保险责任需结合保险合同确定。

如您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在线客服，也可拨打24小时客户服务电话【95542】。

百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1日